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与大华和北京大华国际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33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9)详情参见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与大华和北京大华国际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3年12月5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 10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项目合伙人:姓名周俊祥,199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拟安排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燕燕,2021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吉正山,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年12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3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8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2021年-2022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以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为本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大华、北京大华国际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33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六)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6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db@daweimail.com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审议与披露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1.00、4.00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1.00、4.00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议案1.00关联股东方真健先生回避表决。

4、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以上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统计并披露。

6、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人:陈铭

联系电话:0572-5321899

传真号码:0572-5321568

联系电子邮箱:chenming@extek.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99”,投票简称为“英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是公司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办理与业务便利性,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关联方在保证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真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办理与业务便利性,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申屠永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关联方在保证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真健、陈海萍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次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自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是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是为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全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确定2023年最终的审计定价。”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相关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